

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合併階段培育「國文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1565號函同意核定

任教科別		1.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44	必備學分數		28	選備學分數		16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中國文學學系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	
必備科目	語言學概論			2	必備科目 28 學分			
	台灣現代文學史	台灣文學史		2				
	中國文學史			2				
	中國思想史			2				
	台灣通史			2				
	文字學			2				
	聲韻學			2				
	訓詁學			2				
	文法與修辭學			2				
	國學導讀			2				
	文學概論			2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		3				
	詩選及習作			3				
	詞選及習作			2				
	戲曲選			2				
	曲學通論			2				
	現代文學及習作			2				
	現代詩及習作			2				
古典小說			2					
小計				40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	
選備科目	詩經			2	左列選備科目 至少修習 16 學分			
	楚辭			2				
	左傳			2				
	禮記			2				
	尚書			2				
	史記			2				
	四書			2				
	荀子			2				
	老子			2				
	莊子			2				
	韓非子			2				

選 備 科 目	文心雕龍		至少修 習 1 科	2	
	李杜詩			2	
	陶謝詩			2	
	蘇黃詩			2	
	蘇辛詞			2	
	柳周詞			2	
	基礎書法		至少修 習 1 科	2	
	應用中文書寫	應用文		2	
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		3	
	寫作訓練			2	
	作文教學法			2	
	兒童文學			2	
	小計			47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44 學分。
2.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，選備科目至少共修習 16 學分。
3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中國文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4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（不含畢業生）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5. 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